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秀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張建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國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受讓自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商柯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鎮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復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及保全處分，其中保全處分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113年11月28日公告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卷宗查明屬實。又上開清算事件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31號裁定自114年1月2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聲請人聲請清算既經本院准許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延長保全處分之聲請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